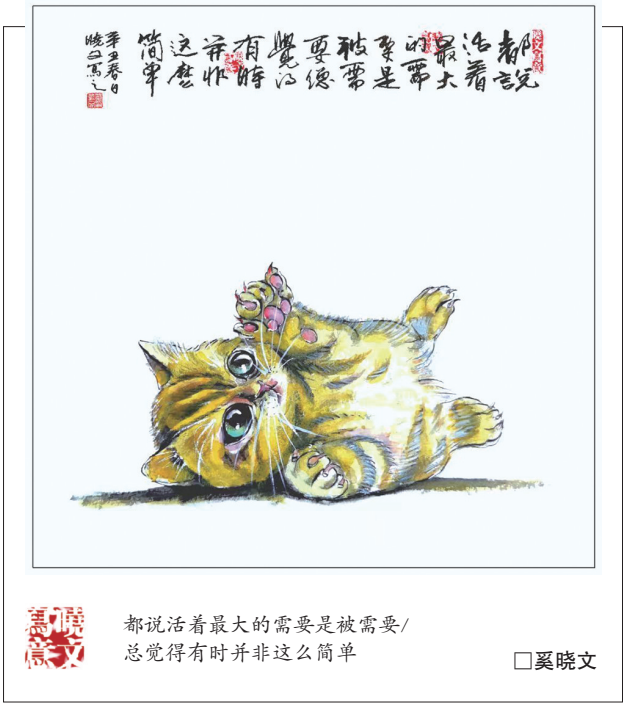




过冬的蚕豆

□顾吾浩

豆”。记得小时候，在晚稻收割前，我就跟着母亲去种蚕豆。那时，母亲拿着一把豆铲，我就拎着一篮蚕豆种，她在前面铲下一个个小洞洞，我就把两粒蚕豆丢进洞里，再用脚踩一下洞口，把洞封住。母亲说：“立冬不进洞，到老一根葱。”意思是蚕豆是很讲节气的，立冬前不下种，立冬后种的最后是不会开花结果的。那时，我就三天两头去看那小洞洞，看看蚕豆是否发芽了。一般到半个月左右，蚕豆就会破土出牙，长出了小小的叶片。

蚕豆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它不需要浇水施肥，自带根瘤菌，只要有一方土，就能孕育出春天的一片繁华。无论是田间地头，屋前宅后，它都能顽强地生长。冬天，当田野里的庄稼收割完了，百草枯黄了，大雪覆盖田野，我翻开积雪，那蚕豆苗依然翠绿欲滴。我佩服蚕豆苗的顽强不屈，正是这种精神，蚕豆在严寒冰雪中积聚了大地的精华，为来年的开花结果提供了巨大的能量。到了第二年清明前后，已是春风习习，蜂飞蝶舞，我不经意中发现蚕豆已经长成半人高了，并且开出了紫色的花萼、黑色的花蕊，一串串挂满豆萁，与田野里金黄色的油菜花，河岸边姹紫嫣红的桃花相映成趣。清人汪士慎在《蚕豆花香图》中这样赞美蚕豆：“蚕豆花开映女桑，方茎碧叶吐芬芳。田间野粉无人爱，不逐东风杂众香。”临近立夏，蚕豆花萎落了，经过一个冬天的历练，又经过春暖花开的哺育，丰腴的豆荚开始成熟了，这是农民在春夏之交收获的最早成果之一。因此古时候立夏吃蚕豆也蕴含祈禱平安，盼望今年有个好收成的意思。

蚕豆对人类的贡献也是无私的。它具有丰富的植物蛋白，无论是青蚕豆还是干蚕豆，自古以来是人类最喜欢的豆类食物之一。立夏时成熟的本土青蚕豆，一般一个豆荚两粒豆，豆粒较小，皮薄嫩绿，剥开后立即下油锅炒，香气四溢，味道青涩中带着点甜味，有时放点白糖或切点嫩莴苣叶，其香味更是回味无穷，那是一道上等的农家菜。不仅如此，蚕豆还做成了许多品牌食

品，留下了许多难以忘怀的故事。例如上海城隍庙的奶油五香豆，已经成为中华老字号的上海品牌。小时候在语文课本上读到的鲁迅笔下的绍兴茴香豆，那“多乎者，不多也”的嘲讽和孔乙己迂腐不堪、穷困潦倒的形象依然栩栩如生。干蚕豆还可以磨成粉，做成豆沙，春节过年之前，江南农村都有糰糕、做汤圆的习俗，用蚕豆沙作馅，做成甜甜糯糯的糕团、豆沙粽等，增添了一派过节的浓浓气氛。蚕豆的根、茎、花、叶、皮可以入药。现代医学研究证明，蚕豆还有健脾补肾、降血压的作用。过冬的蚕豆，它带给人们的是吉祥和欢乐。

我和蚕豆有不解之缘。我平生喜爱吃豆，无豆不成菜。是的，蚕豆陪伴我度过了快乐的童年。记得那是孩提时代，每逢立夏前后，芳草芊芊，百花盛开，满野的蚕豆熟了，我和村上的小伙伴来到河边，挖了个小坑，找来几个瓦盆，搭个小“行灶”，然后把采来的青蚕豆荚放在瓦盆上，下面用树枝烧烤，几分钟后，豆荚滋滋地冒着热气，我们小心翼翼地剥开豆荚，两颗珍珠般的青蚕豆飘出一股清香味，我们把春天的味道也一起尝到了心里。蚕豆还伴我度过了艰难的岁月。那是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缺粮少菜，不知从哪里学来了一种蚕豆的吃法，叫“泡酥豆”。就是把干蚕豆先放在铁锅里炒熟，然后用半盆冷水，把炒熟的蚕豆一下子倒入冷水中，过了十分钟左右，那炒熟的蚕豆涨得胖胖的、软软的，然后再捞出倒入锅里，放点菜油、酱油、葱花炒一炒，这蚕豆的味道就非同一般了。这就是当时农村家家户户都做的一道美味的农家菜。现在，蚕豆依然是我晚年的好伙伴，青蚕豆、发芽豆、兰花豆，与其他豆类杂粮一起，成为我的美味菜肴和休闲健康食品。

本是草野无闻者，却为人间席上珍。我自幼钦佩过冬的蚕豆，生寒冽而不惧，蹈烈火而不辞，碾沙末而不惜。陶铸在他的《松树的风格》一文中写道：“要求于人的甚少，给予人的甚多，这就是松树的风格。”我想，蚕豆的风格也就在于此。

爬犁这个玩意儿

□詹超音

爬犁为何物？南方人没见过，只听说圣诞老人用九头驯鹿作牵引的座驾叫“雪橇”，这玩意儿无轮却能在冰雪之上滑行如飞，奇！北方的爬犁应该就是这个样。是的，没错，叫法不一样，结构差不多。

鹿让圣诞老人拿去用了，且受保护，鹿爬犁便也见不到了。爱斯基摩人用狗拉爬犁，狗力不及鹿马牛，所以人一般都在尾端站着，时不时蹬几下助力。我在大兴安岭插队时赶过爬犁，把爬犁拉飞起来的是马。马爬犁是北方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泛用的劳作和交通运输工具。

胶轮抓地靠的是摩擦，冰雪上摩擦系数一旦趋零，车就会趴窝。于是在驱动轮上缠绕铁链，抓着地了，但失去了速行优势。

靠山吃山，靠林吃林，就连房舍也是全木构造的“木刻楞”（大树横叠为壁，劈板为瓦），因而产生了较多的“二木匠”。雪地之舟的坚固耐用要与马力相

匹配，材质自然不一般，于是精选韧性较强的柞木、椴木、桦木和榆木来打造。爬犁结构看上去简单，经久耐用就难了，不是哪个“二木匠”轻易能整出来的。首选两根一丈多的木杆，烤弯一端，屈木为辕，这是整个爬犁的骨柱子。在冰雪上滑行仍存在摩擦，有摩擦就会有磨损；于是在辕杆底部嵌上钢带，永不磨损，且滑溜。

男人都得会赶爬犁。知青们先是新奇，真去使唤，嫌累又嫌烦。给马上套首先烦，套缨子、夹板儿、拴笼头、戴佩头、安嚼子、穿绳、引缰，所有关节都不能松不能紧，松了容易散架，紧了畜生有意见，会处处作对，甚至踢你。

驾驭爬犁要比开汽车难多了，爬犁走的基本都是生道，尤其进山，没有现成路；不像开汽车，把稳了，按规行驶，就能感受驾驶者乐趣。赶爬犁讲究人马合一，两个脑子想一样。老马好

使，因为懂人、服人；年轻马劲大，却是蛮力，而且易毛——畜生一发火，就会有意外。上山伐木，千斤树木全凭爬犁牵拽下山，坡度大的地方，十多米的木头就是个僵硬的大尾巴，把控不好说翻就翻，伤人伤马，惊心动魄。这个活我干不了，全由老乡来。

爬犁无钉，全靠榫卯固架，宁折不散。关节部位用牛皮带拴扎。軋牛皮的活我干过，将牛皮裁成条，油浸，粗杠子一遍遍大力挤軋，不住添油，柔软为止，初至极。

我对爬犁也有感情，最后一次乘坐爬犁是因病返沪要去十几公里外的省道拦车，哪位老乡拉我出去的记不清了。一路上，遇到上坡这位老乡就下来步行，我不好意思也只好下来跟着走。爬犁这个玩意儿是人的杰作，让它飞起来的是马，所以人对马的情感体现，时时处处。

精邃富贍的生命体悟

——读浮冰诗集《阳光的变奏》

□杨斌华

翻开诗人浮冰所著《阳光的变奏》，隐约间似乎可以触碰到某种暧昧已久的传统脉息。仿佛雪泥鸿爪，游心至虚，或许我们可以从自由诗的沿革，从古今其他诸多文类演绎的历史去追索它背后的文化魅影。整部诗集某种程度上呈现出细致入微、隐秘精邃的形态，作者将内心细密幽微的情感波光逐一投射于生命体悟式的精短诗行，最终聚合成格物致知、包孕慧智的诗章。

迥异于长篇叙事或史诗类的宏大诗作，浮冰交出的是一本纷繁驳杂的短诗集，诗人的眼光更多聚焦在自身的生活遭际及心绪。中国现代新诗素来借用了西方诗歌的表现形式。西方诗歌传统中则一直有“自由诗”的概念，其主要特征包括“短行书写”、“口语化”、“轻韵律”、“富于思考”等。而浮冰的写作形态应该说是学从自由诗，但是思考内相却颇令人联想至传统中国文学中的其他文类元素。文学写作向来主观随性，每位书写者都有各自不同的

偏好与禀赋。正如同“小品”样式的写作往往显现为观察入微、精炼克制，但是大都又富有哲思感悟。本书中诸多诗篇确实也足堪玩味。譬如《橘子洲头》：

一尊，永不消散的激情
立在刺骨的潮头
指点江山：

拍击着，古人
贫弱的脉搏
鼓舞着，来者
踌躇的脚步

情、理、景、史皆交融于数十字之中。整首诗看似短小，却显得舒展灵动，更蕴涵深意。依循中华美学传统，这种看似发散无形的文字描状，除了靠勤奋磨炼之外，更需要诗人自身禀赋加持赋能，绝非仅凭摹仿能够习得。中国文学拥有一整套自身绵延有序的传统形制，然而在进入20世纪后，却时常受到来自西方文学理论界的批评，被认为缺乏系统

理论支持，事实上，中国文学从来不匮乏自己的理论架构及底蕴。如近现代学人中，我们在钱钟书先生的宏富著述中无疑可以窥见这种点注式批评方法的精妙遗存。汉字书写的妙处在于一切皆可入诗，无论是文学观点、情思哲理，还是古光片羽般的生活感悟，诗歌都可以视作是它们主观对应的外化形式和词语载体。浮冰这本《阳光的变奏》可以说就是意欲寻取包罗万象的生命感怀的菁华精粹，用以构建其形态多样的诗学实践。

浮冰作为诗者的笔触质朴而明敏，在描摹事物与世情时，绝少浮华艳丽的词汇，更多采用了一种接近白描式的笔法，以抒写其身入心至、深切体悟的人生情志。作者的写作视角很少站在旁观者或第三人称的角度，总是能够自觉与笔端所状写物象融为一体，颇具物我两忘之神态，并且力求达致一种凝练、典雅、抑遏的语言效果。

智慧的诗者自然具备极强的

语言表现力，绝然不会用尽气力，而是善于留白，引人意会遐思，以求蕴藉无穷。M.H.艾布拉姆斯曾提出文学四要素：作品、宇宙、作家、读者相互联结成一体。写作来源于作家对世界的认知，最终要在读者的阅读中完成最后的升华与启悟。所谓诗韵致之美首先源自于作者的文字传达和情感流泄，而后才可能在作为感知者的读者那里进一步播撒升华。艾布拉姆斯同时认为，读者的共鸣与共情才是挈领诗的意境最终擢升的画龙点睛之笔。由于具有不同创作倾向的作家对世界的真实性的强调差异巨大，有人侧重的是作家头脑中设计的真实，也有人则强调折射在作品中的客观的贴近自然本来面目的真实，更有人干脆就认为文学作品所创造的实际上一就是一种“第二自然”。

因此，这本《阳光的变奏》事实上就是诗人致力于重新观照生活世界，格物致知，身心同修，并且以抽象的思悟与读者心灵交互共融的某种文学实践。而浮冰诗歌颇具特色之处，乃是在于他对意象词语的精准配置和文字形态的简约朴实，构成了风格化的独特韵致。或许，《阳光的变奏》里的诗歌风貌正呈现出诗人的心理状态与生活形态的相互交织，

它已并非简单的对于世情物象的肤浅摹写，而是在为其自我精神品性的呈展不断找寻一种适配的元素和共情的形式。凝练适宜的话象能形成独有韵味，实质上这是由话象背后的多重文化背景予以支撑的。它既受到历史文化与文学传统的影响和浸润，也与诗人的鲜明个性、禀赋以及审美取向紧密关联。某种文化意象能传达的情境与韵致通常存在于一种特定文化里，这也是诗歌一般为不可能被完满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原因之一。文化上的隔阂可能对应的是理解的隔膜，进而影响读者对于文字的感受和领悟。

浪漫主义创作方法以表现说为基础，认为艺术来源于人类心灵情感，作者内心情感投射于所选择的意象上，最后以文学化的书写形式呈现出来。艾布拉姆斯的《镜与灯》一书，无疑为在彰显人文关怀与强调文本细读的批评理论中间找到某种平衡，提供了一种示范性的模态。他将一颗感知世界的心比喻为“镜”，同时亦为“灯”。“心”既是面对外界事物的反映者，也是融于外界事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浮冰这本诗集，也许多少体现出对于这样一种文化思维的恪守与践行。